

五邑司徒浩中學通告 2024/2025 度第 9 號
學生津貼 (2024/25 學年)

敬啟者：

教育局於 2024 年 8 月 30 日發出有關「學生津貼 (2024/25 學年)」申請 (通告第 182/2024 號)，家長可以電子方式或紙本方式申請，惟每名合資格學生只可透過電子或紙本方式遞交一份申請。申請日期如下：

	申請時段
電子申請	2024 年 9 月 13 日上午 6 時正至 2024 年 10 月 2 日晚上 11 時 59 分 (申請人必須持有具數碼簽署功能的「智方便+」戶口，經「智方便」應用程式直接登入「學生津貼電子申請」網上服務)
紙本申請	2024 年 10 月 14 日起 (校方於 2024 年 10 月 9 日將紙本申請表發給未有遞交電子申請的同學，請家長於 2024 年 10 月 14 日或以前將填妥的申請表經貴子弟交回班主任)

有關申請須知、安排及指引請參閱附頁。

現特奉函 台端，敬請於九月十一日 (星期三) 或以前回覆此電子通告為荷。有關電子申請平台使用或申請進度問題，請與教育局特別職務辦事處聯絡 (電話熱線：3850 2000，電郵：stgenquiry@edb.gov.hk)。其他查詢，請致電 2340 5916 與行政主任蘇翠珊小姐聯絡。

此致

貴家長

校長

啟

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

--<

回 條

(通告 2024/2025 年度第 9 號)

敬覆者：

本人知悉有關「學生津貼 (2024/25 學年) 申請」事宜。

此覆

馮校長

家長簽署：_____

班別：_____ 學號：_____ 學生姓名：_____

二零二四年九月_____日

學生津貼（2024/25 學年）
申請須知、安排及指引

電子申請的相關安排

1. 申請人（即家長或監護人）必須持有具數碼簽署功能的「智方便+」戶口，經「智方便」應用程式直接登入「學生津貼電子申請」網上服務；或掃描以下二維碼或點擊下方連結登入電子申請平台遞交電子申請。

學生津貼電子申請平台



(連結：<https://stgsesweb.edb.gov.hk/>)

有關登記「智方便」的詳情，申請人請瀏覽「智方便」專題網站 <https://www.iamsmart.gov.hk>。

2. 申請人須在電子平台細閱「申請須知」。2023/24學年成功申請學生津貼的申請人經確認身份後可獲取預填電子表格，如有需要，申請人須透過一次性驗證碼核實身份。申請人只須核對預填表格上有關學生及申請人的資料，並填寫學生的班別，便可透過數碼簽署遞交電子申請。若學生已轉讀他校，申請人須在電子表格選取新的日校名稱。如有需要，申請人可修改及／或補充（如新領取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）電子表格上的資料。新申請人或未能獲取預填電子表格的申請人可填寫空白電子表格。在遞交申請前，申請人須核實所有資料正確，尤其是學校名稱及地址，以免因資料有誤而影響申請進度。為確保申請人選取的學校名稱正確，本校學校名稱及學校編號如下：

學校名稱	學校編號
五邑司徒浩中學	215040

3. 電子平台將於2024年9月13日上午6時正啟用，並於2024年10月2日晚上11時59分後關閉，申請人可於電子平台開放的時間內遞交電子申請。有關電子申請程序及如何填寫電子表格，申請人可掃描以下二維碼了解詳情：

申請程序指引



如何填寫電子表格短片



申請人可參閱教育局網頁的「學生津貼電子申請家長指南」以了解更多電子申請的資訊。



4. 教育局會透過短訊及／或電郵通知申請人有關申請的進度及相關事宜，申請人亦可於電子平台查看申請進度及使用其他功能，例如應教育局的要求，於電子平台更新或修改資料，以及上傳補充文件等。

紙本申請表格及相關安排

1. 教育局會透過學校於2024年10月9日起派發「學生津貼」紙本申請表格及核實學生身份。紙本申請表格分為**表格B**（顏色表格）和**表格A**（白色表格）。表格B已預印學生及申請人的基本資料（在2023/24學年成功申請學生津貼的原校就讀的學生適用）；表格A屬空白表格（2024/25學年取錄的新生或轉讀他校學生適用）。請申請人按照下列情況填寫申請表—

（甲）表格B：

- ◇ 一般情況下，申請人只須核對預印資料正確無誤。如沒有需要更改，可在紙本表格底部的**確認方格**加上「✓」號，簽署並透過學校送交教育局辦理。
- ◇ 如表格B第I部分所列的主要學生資料（即學生英文姓名、日校名稱或學校類別）需作更改，申請人需填寫**表格A**申請。
- ◇ 如表格B所列其他部分資料需要更新（即主要學生資料以外的資料），申請人請在有關資料的上方位置用**黑色或藍色原子筆**以正楷作出修正（請勿使用塗改液或改錯帶），並留空**表格底部的確認方格**，再透過學校送交教育局辦理。

（乙）表格A：

- ◇ 新入學學生、轉讀他校的學生、個別沒有獲教育局提供表格B的學生，或需要修改主要學生資料的學生，申請人需填寫**表格A**申請。
- ◇ 申請人在填寫紙本申請表格時，請參閱已上載教育局網頁（<http://www.edb.gov.hk>）的參考資料（包括如何正確填寫銀行戶口資料）（主頁>學生及家長相關>支援及資助>學生津貼）或掃描以下二維碼閱覽有關資料：

如何填寫紙本申請表格短片



一般銀行編號一覽表

